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、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,会议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收购信征零件剩余 49%股权,旨在更好地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推进,公司则将进一步加强对信征零件的整体经营管理,提升经营决策效率,加快发展速度,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,巩固行业发展地位,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鉴于本次签订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一致,具体交易方案、交易金额以交易各方根据审计、评估等结果协商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,故暂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 龚菊明、王明娣 2025 年 1 月 20 日